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3行
件
8

監測管理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高慧芬
電話：02-23146871轉2114
傳真：02-23896273
電子信箱：finsch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0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規字第09500166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部就臺北市政府制訂「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函復本部之審查意見，請本部複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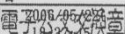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5年4月24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111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有關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是否具合法性及妥當性，本部已於95年3月28日法規字第0950007964號函中充分表達，至本次臺北市政府函復之意見，請 貴會依職權自行卓處，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 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監測管理組

附件
9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簡以達
電話：049-2394247
傳真：049-2394310

受文者：本會水土保持局（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制定「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
函請本會報行政院備查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5年5月22日法規字第0950016696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，復 貴府95年4月18日府法二字第095778536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，法務部95年3月28日所提之意見，經貴府前開函之說明後，本會再函請該部表示意見略以「有關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是否具合法性及妥當性，本部已於95年3月28日法規字第0950007964號函中充分表達，至本次臺北市政府函復之意見，請 貴會依職權自行卓處，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。」
- 三、法務部本次雖無再提其他補充意見，惟該部95年3月28日所提之意見與貴府之說明，並非本會職權所能有效處理，為審慎起見，建請 貴府逕與該部協商，俟取得具體共識後，本會自當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蘇嘉全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
第1頁 共1頁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10

臺北市政府 函

監測管理組

10014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27208889轉2404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二字第0958429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制定「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
乙案，請 貴會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報請行政
院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5年6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374號函。
- 二、查法務部於95年3月28日對首揭自治條例所提之意見，本府業於95年4月18日函復 貴會在案，且本府之函復意見並經法務部95年5月22日表示意見略以：「.....本次臺北市政府函復之意見，.....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。」故請 貴會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備查。如行政院於備查時有指教意見時，再進行協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，並維護地方自治精神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市長馬英九 請假
副市長陳裕璋 代辦

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清秀 決行



附件 11

附表 1

臺北市政府函覆法務部

(95年3月28日法規字第0950007964號函) 意見對照表

審查意見	臺北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
<p>(一) 整體意見： 關於「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」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之地方自治事項？又本自治條例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限制，惟對於所謂「危險山坡地」並無嚴格定義。且何時「得」拆？裁量標準為何？亦皆闕如。如確有必要，考量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是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或土地徵收條例予以徵收為宜？均請斟酌。</p>	<p>查首揭自治條例第 1 條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指係為避免山坡地災害發生，並確保危險山坡地聚落及周遭環境之公共安全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：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直轄市自治事項。另對於危險山坡地之定義、裁量標準等，首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，係委由專業技術單位進行就地形、地質、逕流量等因素為評估後，方劃定危險山坡地之範圍。且因首揭自治條例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剝奪，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p>
<p>(二) 第 1 條： 本條第 2 項規定與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不符，是否必要，請再酌。</p>	<p>無</p>
<p>(三) 第 5 條： 本條規定危險山坡地聚落應實施安全管理及其範圍，似屬主管機關內部之行政作為義務，有無必要於本自治條例規定，請考量。而前段所稱「建議是否列為拆遷處理」，其功能、目的為何？請釐清。</p>	<p>無</p>
<p>(四) 第 6 條： 本條規定「主管機關應於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公告…」，似宜修正為「主管機關應於危險山坡地聚落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公告…」，以資明確；又本條及其餘條文所定「建物所有權人(事實上處分權人)」是否均修正為「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」，併請考量。另上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究屬有權處分或包含無權處分在內？與建築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函義是否相同，請一併歸清。</p>	<p>次查首揭自治條例第 6 條之(事實上處分權人)，因違章建築僅建造人以事實行為取得建物所有權，該所有權無法辦理移轉登記，故該建物後因其他法律行為移轉予第三人時，第三人僅取得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故以事實上處分權人稱之。故解釋上並不包括無權處分人。</p>

臺北市政府函覆法務部

(95年3月28日法規字第0950007964號函) 意見對照表

審查意見	臺北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
(五)第7條： 本條序文所定：「…除五十二年以前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外…」，參照本自治條例第3第3款「舊有違建」之定義，是否修正為「…除舊有違建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者外…」，請考量。	無
(六)第8條： 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配合拆遷獎勵金」發給之前提要件，該款前段既規定為在限期內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者，則同款後段規定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者，不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。」是否必要，請再酌。	無

臺北市政府函覆法務部

(95年3月28日法規字第0950007964號函) 意見對照表

審查意見	臺北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
<p>(七)第9條：</p> <p>1. 本條第1款第2目規定非本國籍配偶應檢具相關居留證文件供建管處審查，惟其中「應檢具『其配偶』之戶籍謄本…」，似易誤解為非本國籍配偶應檢具其「本國籍配偶」之相關居留證明文件，因該目規定應檢具文件之主體為「非本國籍配偶」，則是否修正為「應檢具『其本人』之戶籍謄本…」，以免滋生疑義。又本條第3款規定特別救濟金發放對象如未限定範圍於「危險山坡地聚落」內，是否當地所有(包括非危險山坡地聚落內)之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者均為發放對象，似有疑義，建請明確規定。</p> <p>2. 本條第1款第1目但書所稱「因結婚或生育增加之人口」，如何估算？是否無期限之限制？請釐清。</p> <p>3. 本條第1款第2目所定並比照前目「標準」發給人口搬遷費，因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命令之名稱，建請修正為「費額」。</p>	<p>另首揭自治條例第9條第1款第2目之文字，係指非本國籍配偶應檢附(一)其配偶之戶籍謄本(二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(三)居留證…。又本條第3款之特別救濟金，依條文體系觀之，係指危險山坡地聚落內之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戶。至本條第1款第1目之「因結婚或生育增加之人口」，其估算應以結婚登記或相關書面文件或出生證明等為估算基礎。有關期限限制部分，應以危險山坡地預定拆除日為限期，就此部分，惟為求明確，將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。</p>

臺北市政府函覆法務部

(95年3月28日法規字第0950007964號函) 意見對照表

審查意見	臺北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
<p>(八)第8條至第10條： 第8條第1項規定違章建築之「補助費用」，包括拆遷補助費及配合拆遷獎勵金，第9條序文規定違章建築現在戶「搬遷、安置救濟補助費用」，第10條規定「救濟補助費」，則第10條所定「救助補助費用」應發放之期間，是否包括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拆遷補助費」，不無疑義？如未包括，則「拆遷補助費」應發放之期限應依據何規定？又如包括，惟「救濟」補助費用於概念上得否包括「拆遷」補助費？均請釐清。</p>	<p>無</p>
	<p>其餘有關文字修正部分，因首揭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本府94年11月28日府法三字第09427334100號令公布在案。如欲修正上開自治條例，仍應循法制程序送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，非本府得逕行修正，本府將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。</p>
	<p>綜上所述，相關機關意見多涉及立法技術問題，經由解釋即可澄清，並不涉及違法問題，而屬地方自治權事項，貴會僅須作「合法性監督」即可，至於立法用語之妥當性問題，留待下次修法之參考即可。</p>

臺北市府函覆法務部 (95年5月22日法規字第0950016696號函) 意見對照表	
審查意見	臺北市府回復辦理情形
有關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是否具合法性及妥當性，本部已於95年3月28日法規字第0950007964號函充分表達，至本次臺北市府函復之意見，請貴會依職權自行卓處，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。	查法務部於95年3月28日對首揭自治條例所提之意見，本府業於95年4月18日函覆貴會在案，且本府之函覆意見並經法務部5月22日表示意見略以：「…本次臺北市府函覆之意見，…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。」故請貴會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備查，如行政院於備查時有指教意見時，再進行協商，以提昇行政效能，並維護地方自治精神。